

2020 年度昆明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昆明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5 月 24 日，对 2020 年度昆明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被调查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度昆明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0 年，昆明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昆明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 033.64 万元。编制单位为 5 户，其中：国有企业实现的上交利润 1 090.48 万元（昆明煤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62.21 万元、昆明中北交通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91 万元、昆明佳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4.02 万元、昆明信息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1.22 万元、昆明规划设计研究院 59.12 万元）；国有产权转让收入 943.16 万元。

2020 年上交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按照 35% 的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1.77 万元。

（二）2020 年度昆明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昆明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昆明市本级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执行情况为：资本性支出4项911.87万元，其中昆明煤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200万元、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250万元（清水海供水工程）、昆明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资本金250万元（春城e路通）、昆明佳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211.87万元（中林商贸有限公司增资）；其他支出141万元（企业外部董事费用支出），以上实际支出合计1 052.87万元。结余结转资金269万元纳入2021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安排。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2020年昆明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5%调整进入一般公共预算，实现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公共预算的有效衔接。2020年预算支出结合昆明市国有资产布局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重点关注了民生改善，服务全市稳增长、调结构，解决了部分国有企业改革的后续遗留问题。但审计也发现，部分专项资金在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使用效益低和预算编制范围不足等方面的问题。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会计核算不规范 450 万元

2020年10月，昆明清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转拨国家资本金250万元，冲减管理费用。

审计期间昆明清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将该笔账务处理调整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昆明配售电有限公司收到昆明煤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转拨的国家资本金 200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昆明煤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就该事项请示市国资委，待明确后，进行调整。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资金 250 万元未发挥使用效益

2020 年 9 月，昆明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昆明市财政局拨付的国家资本金 250 万元，专项用于昆明春城 e 路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截止审计日，该项目由于与成都巴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协商未达成统一意见，而无法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到位的 250 万元资金也未使用。

（三）部分企业未纳入 2020 年度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

2020 年度昆明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未包括 12 家投融资平台公司和市国资委委托管理的 5 家企业（市发改委 2 家、市文旅局 3 家）。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建议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昆明市财政局合理合规确定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加强后续跟踪监督和问效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昆明市财政局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同时督促相关企业进行了整改。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昆明市财政局在其门户网站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公告。